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对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50,20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76%。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

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杨柏樟先生、杨柳勇先生和陈三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杨柏樟先生、杨柳勇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和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和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中国纤维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聚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聚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

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主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年 月 日